证券代码:000548证券简称:湖南投资公告编号:2025-022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3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第3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5月6日在湖南投资大厦22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为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3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丽娜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监事会的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议案》。

鉴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已于2025年3月28日起生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监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2025年度第3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5-021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4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南投资)2025年 度第4次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3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6日在湖南投资大厦22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人数为6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皮钊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详见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2.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含职工董事1名),独立董事4名,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同意公司控股股东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陈薇女士、邢康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皮钊先生、彭顺勇先生、彭章硕先生、胡连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2025-024)。

3.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蔓球先生、陈敏女士、李琴琴女士、黎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蔓球先生、陈敏女士、李琴琴女士、黎志刚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陈敏女士、黎志刚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4.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组织机构的议案》。

同意撤销投资证券部,战略发展部更名为战略投资部。调整后,公司总部共设立以下12个职能部门:办公室、党建工作部(统战部)、董事会办公室、计划财务部、经营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纪检监察室(监察专员办公室)、工程技术部、安全生产部(平安建设办公室、人民武装部)、战略投资部、审计部、法律事务部。

5.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

6.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5年5月26日下午1:30在湖南投资大厦6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5] 详见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第4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度第2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5-024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结合公司实际工作安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召开公司2025年度第4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包括1名职工董事,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4名,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同意公司控股股东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陈薇女士、邢康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皮钊先生、彭顺勇先生、彭章硕先生、胡连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候选人简历附后)。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李蔓球先生、陈敏女士、李琴琴女士、黎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蔓球先生、陈敏女士、李琴琴女士、黎志刚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陈敏女士、黎志刚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且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别投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附件:

1.拟任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皮钊,男,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审计师。曾任长沙市社会审计中心基建部副主任,长沙市审计局工交科副科长,长沙市审计局行政审业审计处处长,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长沙市燃气实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皮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曾在公司控股股东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彭顺勇,男,1981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历史学博士,律师、高级工程师。曾任湖南省长沙市政协机关党组成员、办公厅副主任兼办公厅秘书处处长,西藏山南市委福家园建设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中共长沙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副部长。现任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顺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彭章硕先生,男,1969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广州铁路(集团)公司怀化铁路总公司怀化车务段段长办公室助理工程师、段长办公室主任、溆浦站站长、段长助理、低庄站站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段长、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章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胡连宇,男,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湖南工商大学兼职硕导。曾任长沙市雨花区委办公室干部、副主任科员,长沙市雨花区直属机关工委委员、纪委书记,中共长沙市委办公厅综合调研室干部,中共长沙市委办公厅秘书处副处长、主任科员,中共长沙市委组织部研究室主任、政策法规处处长,长沙市领导科学学会副秘书长,中共长沙市委组织部干部一处处长。现任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连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陈薇,女,1975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会计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长沙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管理部部长、副总经理。现任长沙市文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现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长沙市文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蔓球,男,1965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业经济硕士,工业经济中级职称。曾任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助理工程师,湖南省计划委员会主任科员,湖南省航空公司筹备办筹备组成员,湖南省电力粉煤灰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长沙德比粉煤灰工程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湖南省清华大学校友总会副会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蔓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黎志刚,男,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会计学教授。曾任湖南财政经济学院会计系主任、会计学教授,湖南申亿精密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湖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黎志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拟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蔓球,男,1965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业经济硕士,工业经济中级职称。曾任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助理工程师,湖南省计划委员会主任科员,湖南省航空公司筹备办筹备组成员,湖南省电力粉煤灰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长沙德比粉煤灰工程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湖南省清华大学校友总会副会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蔓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陈敏,女,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会计学博士,会计学副教授。现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师,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敏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琴琴,女,1983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律师。曾任湖南自元律师事务所律师,方正证券投资银行部律师、督导员,方正证券承销保荐受托督导部合规专员。现任北京德恒(长沙)律师事务所一级合伙人、律师,湖南大学法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产业导师,长沙房地产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琴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黎志刚,男,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会计学教授。曾任湖南财政经济学院会计系主任、会计学教授,湖南申亿精密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湖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黎志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5-023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召开的2025年度第4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和2025年度第3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订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目前公司职工人数、董事会构成及任职情况,为维护公司职工合法权益,拟在《公司章程》中增加职工董事相应条款;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构成及任职情况,为适应现阶段公司治理及未来发展需求,保持董事会人员的奇数数量,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人调整为11人,其中至少包括4名独立董事和1名职工董事。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拟将《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相关管理制度中涉及“股东大会”表述统一规范为“股东会”。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监事会的职权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表述相应修改为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或删除。

5. 根据《长沙市国资委关于印发〈长沙市市管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引〉的通知》(长国资法规〔2025〕9号)的相关规定,将《公司章程》中原第四章党委会及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序	除法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3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4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5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6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工程总监、运营总监等。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工程总监、运营总监、安全总监、总法律顾问等。
8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以及国资监管部门的规定。
9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至(四)略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至(四)略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10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11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2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13		第四章 党委会	第四章 公司党委
14		第三十条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三十一条 根据《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纪检监察组,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15		第三十一条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职数、职务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开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纪委每届任期和公司党委相同。
16		新增	第三十三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书记1名,党委副书记2名,委员若干名。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公司党委支持公司的组织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公司设纪委书记1名(兼任监察专员),设副职、委员若干名。公司纪检监察机构根据授权履行纪检监察职责,协助公司党委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
17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党委设立党建工作部,党建工作经费和企业文化建设经费纳入公司预算,按上级有关标准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三十四条 公司党委设立党建工作部,按照上级有关规定配备党务专职人员,公司党组织机构配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机编制,党建工作经费和企业文化建设经费纳入公司预算,按上级有关标准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18		第三十三条公司党委把党委讨论研究作为董事会、经理层重大决策的前置程序。要建立重大问题决策沟通机制,加强与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的沟通。公司党委要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党委会议事规则。公司党委成员要强化组织观念和纪律观念,坚决执行党委决议。	删除
19		新增	第三十五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部纪检监察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讨论和决定公司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20		新增	第三十六条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决定以下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本企业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以及上级党组织决议的重大举措; (二)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涵养良好政治生态方面的重要事项; (三)加强理论武装,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方面的重要事项; (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特别是选拔任用、考核奖惩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特别是围绕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培养引进“高精尖缺”人才、高技能人才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六)加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推进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七)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纪律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市委实施意见,持续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方面的重要事项; (八)党建工作重要制度的制定,党组织工作机构设置和调整方案; (九)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统一战线工作和群团组织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十)其他应当由党委决定的重要事项。 需要董事会、经理层等履行法定程序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办理。
21		第三十四条公司党委实施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范围: (一)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经营方针和改革方案的制订和调整; (二)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关停并转等重要事项; (三)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管理、监督、薪酬分配、福利待遇、劳动保护、民生改善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四)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质量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的重要工作安排,及其有关事故(事件)的责任追究; (五)公司年度经营目标、财务预决算的确定和调整,年度投资计划及重要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运作等事项; (六)公司重要经营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七)公司对外捐赠、赞助、公益慈善等涉及公司社会责任等方面的事项; (八)需要公司党委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十七条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以下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公司党委前置研究后,再由董事会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国家发展战略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的重大举措; (二)经营方针、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的制订; (三)重大的投融资、资产重组、资产处置、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工程建设、招投标、担保事项,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增减注册资本方案,预算内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超预算的资金调动和使用、大额捐赠和赞助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四)重要改革方案,企业及子企业设立、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方案; (五)公司及子企业章程的制订和修改方案的提出,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 (六)工资收入分配、企业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以及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维护稳定、风险防控、品牌建设、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七)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 (八)其他需要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22		第三十五条公司党委要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推动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领导、支持和保证公司纪检监察机构落实监督责任。公司纪检监察机构要统筹内部监督资源,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深化效能监察,堵塞管理漏洞。严格执行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必须由集体决策的规定。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对因违规决策、草率决策等造成重大损失的,严肃追究责任。严厉查处利益输送、侵吞挥霍国有资产等违纪违法问题。	删除
23		第三十六条公司党委书记要切实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做到重要部署亲自研究、突出问题亲自过问、重点工作亲自督查;公司党委成员要切实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党建工作;公司纪委书记要切实履行监督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原则,主动作为,强化监督,执纪必严。	删除
24		新增	第三十八条公司党委议事一般以党委会议的形式进行,要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党委会议事规则,党委会议事规则另行制定。
25		新增	第三十九条纪委书记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和总经理办公会以及研究决定企业生产经营管理重大事项的其他会议。
		第五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26		本章所有条款涉及“股东大会”表述全部规范为“股东会”。	
27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至(八)略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至(八)略
28		第四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